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

期內虧損主要由於政府環保檢查並要求環保改善，以致經營成本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最終確定本公司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最新資料(包括本集團期內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且該等資料尚未獲得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期內綜合財務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或前後公佈。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汪宏音女士(執行董事)、郭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randtg.com>內。